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和高善文先生。

* 註：李琦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9年6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8.16亿元，减少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8.16亿元。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公司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8.16 亿元。

2、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半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5、已审阅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